

郑樵对图谱文献与“亡书之学”的贡献

时永乐

郑樵，字渔仲，自号溪西逸民，世称夹漈先生。宋代兴化军莆田（今属福建）人，生于宋徽宗崇宁三年（1104），卒于宋高宗绍兴三十二年（1162）。自汉代刘向父子起，郑玄、陆德明、孔颖达等汉唐学者，在整理古典文献包括校勘、注释古籍及编辑书目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我们至今仍受其惠。但是，这些学者的成绩，主要体现在整理文献实践方面，理论上的建树不够丰富。在古典文献学理论与实践方面均能取得巨大成就的，郑樵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人。

—

郑樵自其父郑国器于宋徽宗宣和元年（1119）去世以后，便在家乡夹漈山下，构室三间，与其从堂兄郑厚一起，相互切磋，励志自学。郑樵将毕生的精力，全部用在读书和著书立说上，58岁最后完成《通志》的编撰，第二年，便与世长辞了。

郑樵在治学上主张“会通”，并反复强调其重要：“百川异趋，必会于海，然后九州无浸淫之患；万国殊途，必通诸夏，然后八荒无壅滞之忧：会通之义大矣哉！”^①“天下之理，不可以不会；古今之道，不可以不通。会通之义大矣哉！”^②郑樵的志向在于“见尽天下之图书，识尽先儒之阃奥”，^③融古今学术于一体。他为了写出

贯通古今、总天下学术于一书的传世之作《通志》，曾“搜尽东南遗书，搜尽古今图谱，又尽上代之鼎彝与四海之铭碣。遗编缺简，各有彝伦；大篆梵书，亦为釐正。”^④其视野何广，其功夫何深！

二

郑樵文献观的独到之处，便是突破一般书籍的樊篱，十分重视图谱在读书治学中的重要作用。“图书”本是一个并列复合词，既包括图，又包括书。由于我国历代书目重书而轻图，从而“图书”这个词也逐渐演变为偏义复词，词义的重点便落在了“书”上，并影响到人们的认识和行为，致使“至今虞夏商周秦汉上代之书俱在，而图无传焉，”^⑤给人们的读书治学及生产实践等带来诸多不便。他指责书目只收书而不收图的做法，是“所以困后学而隳良材”，^⑥可以看出他把这一问题提到了何等的高度。他甚至痛责开书目不收图谱之先河的刘向、刘歆父子，其罪“上通于天。”^⑦基于以上认识，针对历代书目的做法，郑樵专以数年之功研究图谱之学，有多种著述，在《通志》中特作《图谱略》，专门著录图谱，并反复强调其重要作用：“图至约也，书至博也，即图而求易，即书而求难。古之学者为学有要，置图于左，置书于右，索像于图，索理于书，故人亦易为学，学亦易为功。”^⑧郑樵认为，前人在学业上容易取得成就，是其“左图右书”，图与书并重的结果。他还认为，如果只要书本知识，夸夸其谈，不应用于实践，不要图谱可以。如若将书本知识与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想真正成就一番事业，离开图谱便寸步难行了。在郑樵看来，书籍用文字解说，很多内容难以讲得明白透彻，因为它是抽象的，给人的印象不深，人们的理解与实际情况往往有一定的距离。而图谱凭借生动的图像和系统的组合排列，是原物的缩影，最接近现实，便于理解和应用。郑樵还特别强调，天文、地理、宫室等16个门类的文献，“有书无图，不可用也。”^⑨这16个门类，有的属于生产技术和自然科学，

有的内容抽象，若无插图和谱系，确实难以单凭文字讲述清楚。如果配有插图或经过有序排列，则形象具体，便于人们举纲抓目，寻本探源，较快地、系统地掌握有关知识。郑樵并没有将认识停留在口头上，而是在整理、编纂文献的过程中，身体力行。如他注释《尔雅》，对其涉及的名物，“恐人不能尽识其状，故又有画图。”^[10]还撰有《百川原委图》和《春秋列国图》等。他在《通志》中有《年谱》，在《六书略》和《七音略》中列有图表。

三

郑樵从理论上，系统研究“亡书之学”，为后世辑佚学之滥觞。在中国历史上，随着学术文化的繁荣，生产工艺的进步，书籍在一天天增多。但是，书籍的散佚也十分惊人。汉代《七略》、《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图书，到梁代已经所剩无几。这种现象，贯穿于自书籍产生以来的整个中国历史。谈到我国古籍散亡的原因，人们几乎众口一词地归咎于以秦始皇焚书坑儒为代表的历代统治者的暴力禁毁以及战争、政治动乱，如隋朝牛弘曾总结出书籍遭受的“五厄”。但是，秦始皇当年明令禁毁的《诗》、《书》及先秦诸子，大部分都流传了下来，而当时“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11]除了一部《周易》之外，却全都失传了。将古书散亡的原因完全归罪于秦火及兵燹，不够全面。

郑樵首次提出了“亡书之学”这个概念，并曾以数年之功对其进行研究，有《求书阙记》、《求书外记》、《亡书备载》等多种著作。遗憾的是，这些书籍最终亦未逃脱成为“亡书”的命运，但其中不少见解保存在《通志·校讎略》中。《校讎略》主旨之一便是总结、探讨古书散亡的原因及应采取的对策。针对人们普遍将书籍失传归罪于秦的看法，《校讎略》开门见山便是《秦不绝儒学论二篇》，作者首先以确凿的事实证明，“秦时未尝废儒，而始皇所坑者，盖一时议论不合者耳。”作者明确指出：“萧何入咸阳，收

秦律令图书，则秦亦未尝无书籍也。其所焚者，一时间事耳。后世不明经者，皆归之秦火，使学者不睹全书，未免乎疑以传疑。……臣向谓秦人焚书而书存，诸儒穷经而经绝……自汉以来，书籍至于今日，百不存一二，非秦人亡之也，学者自亡之耳。”作这样的翻案文章，确实需要胆识，在当时具有振聋发聩的作用。

书籍到底因何而亡呢？郑樵以文献学家特有的敏锐目光，发现了为常人所忽视的深层原因：第一，书目失载所致。“书之易亡，亦由校讎之人失职故也。盖编次之时失其名帙，名帙既失，书安得不亡也？”^⑫第二，书目分类不合理所致。“士卒之亡者，由部伍之法不明也；书籍之亡者，由类例之法不分也。类例分则百家九流各有条理，虽亡而不能亡也。”^⑬第三，学者治学不专所致。“有专门之书则有专门之学，有专门之学则其学必传，而书亦不失。”^⑭“观汉之《易》书甚多，今不传，惟卜筮之《易》传；法家之书亦多，今不传，惟释老之书传。彼异端之学能全其书者，专之谓矣。”^⑮郑樵之语，多言他人所未能言，体现出他在“亡书之学”方面独到的见解，表明他在这方面有着精深的研究。

郑樵不仅搞清了古籍散亡的“病因”，还开出了治病的“药方”：提出了搜求佚书的方法和避免继续散亡的措施。第一，系统总结了搜求佚书的方法。他指出：“求书之道有八：一曰即类以求，二曰旁类以求，三曰因地以求，四曰因家以求，五曰求之公，六曰求之私，七曰因人以求，八曰因代以求。”^⑯并且对“求书八法”作了具体阐述。这样系统总结求书方法，是前无古人的，对今天的文献搜访工作，也有足资参考之处。第二，提出了辑佚的初步理论。不少文献虽已散亡，但曾被它书征引过，全部或部分地保存在其他书籍之中，后人便可据之将其辑录出来。《校讎略》中有《书有名亡实不亡论》一篇，便最早提出了辑佚的方法：“书有亡者，有虽亡而不亡者，有不可以不求者，有不可求者。《文言略例》虽亡，而《周易》具在；《汉魏吴晋鼓吹曲》虽亡，而《乐

府》具在；《三礼目录》虽亡，可取诸《三礼》；……凡此之类，名虽亡而实不亡者也。”章学诚虽批评其发言太易，但后世的辑佚工作，确实是沿着这个思路发展起来的。第三，书目应记亡书。《校讎略》中有《编次必记亡书论》三篇，郑樵认为，“古人编书，皆记其亡阙”，这是我国目录学的优良传统，也能为搜求佚书提供线索：“古人亡书有记，本所记而求之。魏人求书，有《阙书目录》一卷；唐人求书，有《搜访图书目》一卷，所以得书之多也。”郑樵不但从理论上提倡书目应记亡书，而且将此贯彻到自己的书目编纂实践中。他曾编辑《群书会纪》，“不惟简别类例，亦所以广古今而无遗也。”^⑦《通志·艺文略》也是一部“总古今有无之书”的重要书目。第四，政府应委任求书之官，校讎之职当久任。郑樵在《校讎略·求书遣使校书久任论》中明确指出：“求书之官，不可不遣。”自汉成帝时遣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之后，隋唐亦曾沿袭这种做法，为丰富政府藏书，繁荣学术文化做出了重要贡献，因此，“知古人求书欲广，必遣官焉，然后山林藪泽，可以无遗。”在郑樵看来，文献的整理与管理是一项学术性很强的工作，有着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除非万不得已，不要轻易易人，历代大都是这样做的：“司马迁世为史官，刘向父子校讎天禄，虞世南、颜师古相继为秘书监，令狐德棻三朝当修史之任，孔颖达一生不离学校之官。若欲图书之备，文物之兴，则校讎之官岂可不久其任哉？”时至今日，文献散亡仍然是一个没有彻底解决的问题，故而郑樵关于“亡书之学”的论述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除了上面所论之外，郑樵在目录学理论与实践方面也做出了重要贡献，但人们已多注意及此，故略焉。

注：

①⑥《通志总序》。

②《上宰相书》，见《郑樵文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7页。

③同上，第36页。

④吴怀琪补校：《献皇帝书》，《郑樵文集》，第24页。

⑤⑦⑧⑭《通志·图谱略·索象》，见《通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729页。

⑨《通志·图谱略·明用》，见《通志》第730页。

⑩《寄方礼部书》，见《郑樵文集》第30页。

⑪《史记·秦始皇本纪》。

⑫《通志·校讎略》，见《通志》第723页。

⑬⑮同上，第721页。

⑯同上，第724页。

⑰同上，第722页。

作者工作单位：河北大学信息管理系

（上接第66页）

夫旧史之坏，其乱如绳。错综艰难，期月方毕。虽言无可择，事多遗恨，庶将来削稿，犹有凭焉。

南按：本段议论，可参《自叙》篇“而当时同作诸士及监修贵臣，每与其凿枘相违，齟齬难入”云云。

“期月”，语出《论语·子路》：“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邢昺疏曰：“期月，周月也，谓周一年之十二月也。”傅振伦《年谱》神龙元年以为“期年”之误，非是。

附言：近得读雷家骥先生《唐前期国史官修体制的演变》，已谓牛凤及之书为前代史，唯未有申论。特揭出以示偶合，非敢掠美也。雷文载《唐代研究论集》第二辑，（台湾）中国唐代学会编，1992年11月。

作者工作单位：南京大学中文系九七级博士生